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潔蓉

電話：07-7995678-3139

電子信箱：vinis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64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、附表、流程圖（請至局網/
各式表單/人事室/任免業務/不適任教師項下載）

主旨：訂頒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」乙份，併同廢止「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要點業經103年7月15日本局第1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內容大幅修正，本局前訂定之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」之規定已無法完全因應，爰修訂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」乙份，並同時廢止「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案修訂重點包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十四款之情事，並就相同處理流程者，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等5類情形，有關各類之處理作業流程、通報及管制措施等規定，請各校務必詳閱，並配合辦理，本局亦將規劃辦理宣導事宜，屆時請各校派員與會。





四、又各校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權責，依各處理期程劃分，從投訴之處理、通報、調查乃至輔導等作業，均應由當事人所屬之處室主管依規定通報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，處理流程請依本要點分類及各類別之案件處理流程圖（甲類至戊類），並依期程填報各類管制表件（如附表甲類至附表戊類）報局列管，俾由本局各該主管科本於教育專業予以督導；惟如案件進入評議期，則應移由學校人事室接續辦理，除依規定將該案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及將決議情形報局核定外，並應辦理該師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等後續通報事宜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檢附新修正之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」、相關附表及各類案件處理流程圖（甲類至戊類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

2014-09-15
17:58:45
文
章